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18〕0115号

关于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章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章建平，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方文艳，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方德基，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截至2018年10月15日，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利生物或公司）股东章建平、方文艳、方德基（以下简称章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,204,79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07%。上述股东于10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2018年10月17日至11月1日，章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34,582,315股，增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.3699%。上述股东于11月2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章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公司股份达到其总股本的5%时，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停止交易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规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3699%。章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违规行为违反

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 条和第 3.1.7 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章建平、方文艳、方德基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